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補充公告

####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 首席商務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

茲提述(i)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採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建議薪酬；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授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首席商務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

#### 背景

誠如授出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5月17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建議授出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股份)予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

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Sidransky博士為授出獎勵項下之獲選人士，已就批准授出獎勵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如同上述，其他董事在授出獎勵方面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向Sidransky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並參考(其中包括) Sidransky博士所在地點及彼開始任職日期或任職時間後進行歸屬。

根據2021年5月17日(即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43.80港元，有關將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價為2,881,952.40港元。

將向Sidransky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行使時透過根據本公司可供動用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將由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達成。

將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即合共65,7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授予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全球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從事開發治療癌症、慢性乙型肝炎及老齡相關疾病的創新療法。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HK)。

## 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採納公告所披露，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激勵現任及新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監管要求持續收緊後釐定。

此外，建議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如該通函所披露及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授予涉及向Sidransky博士發行新股份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任何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向祝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授出公告)，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Sidransky博士獲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彼因此於該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將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建議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建議向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Sidransk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Sidransky博士及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

## 一般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亦不受其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出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對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對授出公告的補充，應與授出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1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